

###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3.1版《数据填报指南》补充说明

序号	一级指标	表号及指标名称	补充说明
1	1. 学校基本信息	表1-1 学校概况（时点）	“招生批次”：若无A、B之分，选A。“填报负责人”：负责数据采集的部门领导。
2		表1-2 校区地址（时点）	
3		表1-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（时点）	“单位职能”：承担多项职能的部门选其一填报（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选择），不重复。
4		表1-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（时点）	
5		表1-5-1 专业基本情况（时点）	统计上学年有学生的专业以及时点统计时新增的招生专业。新专业不考虑专业目录调整。如学校有特色班、跨院系的专业方向等特殊培养模式，可按校内专业统计。“优势专业类型”：如有多个类型，就高填；如没有，填“无”。“在招”：2017年在招。“当年停招”：2017年停招，且上学年有在校生的专业。
6		表1-5-2 专业大类情况表（时点）	不按大类招生的学校可不填。
7		表1-6-1 教职工基本信息（时点）	“教职工”概念参照高基表。双肩挑教师，所属单位填职能部门。附属学校教师不填入。校领导“单位名称”写校办。“最高学位”：若无学位，学科类别填“无”。“学缘”：若无学位，学缘填“外校（境内）”。“学科类别”：与其从事的任教学科无关联。“任教类型”：按课程属性归类，若公共课、专业课都上的教师，任教类型自定，选其一。“任教专业名称”：选一项，按教职工主要完成的教学任务判定；若同一个教师任教多个专业，任教专业选其一；一个教研室对应一个专业。“导师类别”：本校教师在外校担任导师也填。“校内指导博士数、硕士生数”：指学年内指导的在校博士生、研究生数。
8		表1-6-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（时点）	与高基表一致。“聘期”：上学年的聘期（若每年都签，6或12）。对于特殊的兼职代课教师，可填入，但聘期填入时需<6，如实填报，有的外聘都填入。“承担本科教学任务”：“无”指不承担本科教学。“导师类别”：指受聘后在本校的导师类别，而非受聘前的身份。
9		表1-6-3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（医科专用、时点）	新增表。医科综合院校填报。
10		表1-7 本科生基本情况（学年）	填报16、15、14、13级学生（含2017年毕业生，不含2017年新生），统计学年末时的数值。只填写有学籍的且在校的本科生，不含休学、当兵保留学籍的。“学生姓名”：若是留学生，中、英文名选其一填入。“生源类别”：均指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11		表1-8-1 本科实验场所（时点）	琴房之类的也算实验场所，与校外签订的实验场所不算。“实验场所代码”：唯一，每条记录不能重复，面积不能重复计算。若某个实验室归两个院（系）共同所有，“所属单位名称”选其一。若有两个房间都是同样的实验室，所开实验都一样，填两条记录。

12		表1-8-2 科研基地（时点）	若某研究中心由校内多个单位联合申报，没有归属到二级学院，属学校管理，所属单位填学校主管部门。“科研基地类别”：就高填一项。	
13		表1-9 办学指导思想（时点）		
14		表1-10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（时点）		
15	2. 学校基本条 件	表2-1 占地与建筑面积（时点）	按高基表。	
16		表2-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（时点）	按高基表。其中的“实验室、实习场所”与其他表无关联。	
17		表2-3-1 图书馆（自然年）	“数字资源量”：只统计电子图书（册数）和数据库（个数），与高基表一致。	
18		表2-3-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（自然年）	“当年新增纸质图书”：当年指自然年，2016自然年内的图书数据变化情况。	
19		表2-4 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（时点）	若一个基地对应多个专业，分多条记录统计，一个专业一条记录（同一基地在专业间重复填报）。“面向校内专业”：若特指（面向）几个专业，只能一个一个填，一个专业一条记录，分开填。	
20		表2-5 校园网（时点）	“信息化工作人员数（人）”：按高基表要求填。	
21		表2-6 固定资产（时点）	按高基表。	
22		表2-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（时点）	指来自表1-8-1的设备，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，不含科研的。关于设备编号，可以把同样设备的第一个代码填进来，然后填台算数。一行一种设备，填单价1000元以上的设备。	
23		表2-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）（时点）		
24		表2-9-1 教育经费概况（自然年）	指全校经费情况，均指年底决算数，是支出。“教学经费总额”：指学校年初预算中用于教学的年底决算数，即表2-9-2中教学经费支出全校值。1>2>3	
25		表2-9-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（自然年）	1中所列各支出项目属并列关系，不能重复填报。“其他教学专项”：指除已列出的各类专项支出之外，用于教学的专项支出之和，如课程建设支出、教材建设支出等。“本科生均拨款总额”、“专科生均拨款总额”：指总数，而非生均值，要乘上学生数。收入不含校内配套，只统计外部经费。本表除明确指出计算全校或专科相关收支情况外，均指本科经费收支情况。	
26		表2-10 学生生活、运动条件（时点）		
27			表3-1 校领导基本信息（时点）	来自表1-6-1。
28			表3-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（时点）	来自表1-6-1。“管理人员类别”：指专职人员。“学生管理人员”：院系专职辅导员的“职务”统一填“辅导员”，不含班主任、班导师。各二级学院院长、督导人员不需要填。

29	表3-3-1 高层次人才（时点）	填报在职的。同一位教师如有多个不同称号，不同称号可重复填报，同一称号只需填报最近一次。
30	表3-3-2 高层次教学、研究团队（时点）	填报在职的。
31	表3-4-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（学年）	
32	表3-4-2 教师培训进修、交流情况（学年）	不局限专任教师，但不含工勤人员。培训进修、攻读学位、交流三者并列，不能重复填报。“开始时间”、“结束时间”：若攻读学位开始时间不在学年内，但还在读的也要填；只要在学年内还在读，开始、结束时间都在学年内，都填；若培训进修、交流学年内仍在进行中，即没结束，暂不统计（结束那一年统计）；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可以是同一年同一月，结束时间不确定的填预计时间，不能空。教师如果参加多次培训，多行填报。
33	表3-5-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	填自然年内的情况，非累计值，下同。“项目性质”：选横向时，“纵向项目类别”填“无”。“项目经费”：指自然年到账经费数，其中“国际”按转换后的人民币填报，如无则填“0”。“立项编号”：若某老师有若干个项目无编号，编号填：“无1”、“无2”……。 “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”：可根据项目书上预计结题时间。时间均统计到年。“纵向项目类别”：填省部级及以上项目。“立项单位排序”：如1、2、3、4。
34	表3-5-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（自然年）	“获奖时间”填到年。“获奖等级”：如国际国外奖励未划分等级，均按“一等”填。
35	表3-5-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（自然年）	“作者类型”：除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这两类外，其他不填入；若两者均是，选其一，只算一篇；如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都是本校教师，每人各填报一条，分开填。“收录情况”：填写有收录的论文，只选择其中一种，学校自定。
36	表3-5-4 教师出版专著情况（自然年）	
37	表3-5-5 教师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自然年）	
38	表3-5-6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（自然年）	“教材入选情况”：未入选的教材是否统计，学校自定。
39	表4-1-1 学科建设（时点）	“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（不含一级覆盖）”：不含专博。“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（不含一级覆盖）”：不含专硕。
40	表4-1-2 博士后流动站（时点）	
41	表4-1-3 博士点、硕士点（时点）	
42	表4-1-4 重点学科（时点）	“级别”：省一流学科A类对应省一级，省一流学科B类对应省二级。
43	表4-2 专业培养计划表（学年）	填报表1-5-1里出现的所有校内专业的最新版培养计划（含2017年新办专业）。“专业带头人”指在职的。“课内教学”：不含课内实验。“实验教学”：含课内实验、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，不含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，文科专业的课堂案例等实训也可算。“课内教学”与“实验教学”并列关系。

44	5. 人才培养	表5-1-1 开课情况（学年）	指本科课程，专升本的也填入，表5-1-2、表5-1-3相同。不含集中性实践环节内容（如军训、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社会调查、课程设计、实训课等），不含重修、辅修课程，含网络课程。“开课号”：教学班编号，唯一，对应门次。“课程号”：此表中可重复，对应课程名称（门数）。“术科课”：把公共课中的体育课和专业课中的艺术类主科课分出来。“授课方式”：若是纯汉语授课，填“无”。“教材使用情况”：必填，如课程无教材，选“无”；若教师自编讲义，选“无”。
45		表5-1-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（学年）	按专业填。“开课号”：不同专业之间，同一开课号可重复填报；同一专业之间，开课号不重复。“学分”≤4，指专业的某一门专业课程的学分，而不是某一类课程的总学分。
46		表5-1-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（学年）	按专业填，填每一门核心课程情况，一门一行记录。填2017年有毕业生且未停招的专业，如果是停招的专业，上学年不满足四届学生的，可不填。“课程设置知识要求”、“课程设置能力要求”、“课程达成目标”：看课程大纲，如无法填写，填“无”。
47		表5-1-4 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	按专业填，不含基础课实验，不含集中实训环节。如音乐、美术专业的实训课可填。若有的实验课不在室内（校内）进行，即没有实验场所，这门课不用填。“课程号”：来自表5-1-1。“课程场所代码”：来自表1-8-1。同一门课程可以有多个实验场所，以专业为维度，一个实验室一条记录。
48		表5-2-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	双学位的不用统计。
49		表5-2-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非医学类专业填报）（学年）	一个教师一行。若2个教师指导1个学生，一个教师一条记录，学生可以重复。
50		表5-2-3 医学专业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（学年）	
51		表5-3-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（学年）	校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不用填报。
52		表5-3-2 本科教学信息化（学年）	按课程门数逐一统计。“项目类型”：若选MOOC、SPOC，“项目级别”选“无”。
53		表5-4-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（时点）	如目前无此表中的部分数据，可填“0”。参与在校生数：看覆盖面。
54		表5-4-2 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（时点）	新增表。
55		表5-5 课外活动、讲座（学年）	“本科生课外科技、文化活动项目”：大创项目只是其中一类。
56		表6-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（时点）	2017年新生需计入，按高基表，不同于表1-7。港澳台学生按高基表要求，纳入普通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和普通预科生中统计，而不纳入留学生中填报。
57		表6-2-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（学年）	非累计数。
58		表6-2-2 本科生辅修、双学位情况（学年）	填目前正在读的、未放弃的所有参加辅修的学生（未取得双学位的也填）。

59		表6-3-1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（时点）	填2017年招生情况。含专升本、对口单招、预科生。“实际报到数”：含入伍保留学籍的且报到的学生。
60		表6-3-2 本科生（境外）情况（时点）	只统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情况，非学历教育、培训交流等不计入。
61		表6-3-3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（时点）	填2017年招生情况。只统计普招，各类专项考生成绩不纳入统计。“不分文理”：艺术、体育院校填报；若对口的学生不分文理，可以统计在这里；若无不能空，填“0”。“批次”：如有第一批次B，按第一批次统一填报；如有第二批次C，按第二批次B填报；如第二批次不分A、B，统一按第二批次A填报；均要在“说明”里备注。“说明”：若无，填“无”，不能空。
62		表6-3-4 近一级各专业（大类）招生报到情况（时点）	填2017年招生报到情况。人数含专升本、对口单招、预科生；算分数时，专升本等不纳入。分省份分专业填报，按批次统计，一个批次一条记录。若一个专业在多个省招生，一个专业一个省份一行记录。“不分文理”：用于填报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数据。
63		表6-4 本科生奖贷补（自然年）	按实际发放的时间填。
64	6. 学生信息	表6-5-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（学年）	统计口径较之前无变化。“应届毕业生”含专升本的。应届生数（当届总人数）≠应届毕业生数（获毕业证书的），前者大于后者。“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”：在应届毕业生数中取值，与就业部门外报的可能有出入，按填报要求重新统计。“学校所在区域总数（省）”：指本省就业情况。“学校非所在区域总数”：指非本省就业情况。
65		表6-5-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（学年）	指2017年应届毕业生，含升学、留学的。“应届毕业生数”与“应届生中未按时毕业数”两者并列关系，相加为“应届生数”。“授予学位数”、“应届就业人数”两项都在“应届毕业生数”中取值。
66		表6-6 本科生学习成效（学年）	统计16、15、14、13级本科生（即上学年四届学生）学习成效。0≤“体质合格率（%）”≤100
67		表6-6-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（学	表6-6-1至表6-6-7均指本科生。若一个竞赛项目有多个学生参加，一个学生一条记录。
68		表6-6-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（学年）	统计上学年的学生，自然年内的项目。申请书或任务书中必须有本科生的名字才可统计进来。
69		表6-6-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（学年	若一项竞赛多人获奖，一人一行填写。“获奖等级”：优秀奖的不用统计。
70		表6-6-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（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	
71		表6-6-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（学年）	未被收录的论文不用填报。
72		表6-6-6 学生创作、表演的代表性作品（除美术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）（学年）	
73		表6-6-7 学生专利（著作权）授权情况（学年）	若一项专利涉及多名学生，一个学生一条记录。“类别”：还包括软件著作权。
74		表6-7 本科生交流情况（学年）	

75		表6-8 学生社团（学年）	
76	7. 教学管理与 质量监控	表7-1 教学管理人员成果（时点）	人是时点，成果是自然年。
77		表7-2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（学年）	如学校开展的主要评价模式为评价教师，则同理统计教师评价情况即可。0≤“覆盖比例（%）”≤100。“优（%）”、“良好（%）”、“中（%）”、“差（%）”四项相加为100。“同行、督导评教”：外聘教师评教不算在内，按覆盖比例高的填。“领导评教”：指副处级以上人员的评教。
78		表7-3-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自然年）	填报当年立项、结题、在研的项目。“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”：在研项目的，填预计验收时间或批文规定时间。
79		表7-3-2 教学成果奖（近一届）	1≤“本人排名”≤5，1≤“完成单位排名”≤5。若是本单位独立申报的，“完成单位排名”填“1”。若同一成果多人参与，按多条记录填报，一人一条。
80		表7-3-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（自然年）	填报当年立项、结题、在研的项目。“主持人姓名”：填1个。“批准文号”：填批准文号加项目号。
81		表7-4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（自然年）	按上级文件要求定稿后单独提交。